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柯人豪

聯絡電話：04-22502112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4@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3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090263989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且已完成使用，得否依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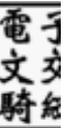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9年7月15日工地字第1090071021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並復貴府109年1月6日府地用字第1080470990號函。
- 二、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辦法第19條規定略以，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其土地使用應符合編定使用地類別。次依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來函說明三、四表示，究其立法理由，係基於興辦工業人雖已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其仍須遵守相關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是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不得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

地政處地用科 109/07/31



1090148003



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同規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參照）。是本案請依上開經濟部工業局109年7月15日函辦理。

三、本部108年12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80151976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除外）（含附件）、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